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2年4月22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先生

现场会议人员：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一、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大会秘书处)

二、宣布大会开始，宣读参加现场会议的人数及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小强)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郑鸣峰)

3、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杨守杰)

4、2021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5、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余建明)

6、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财务总监：余建明)

7、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余建明)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财务总监：余建明)

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

10、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杨守杰)

四、股东发言

五、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六、提议通过监票、唱票、计票人名单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各项议案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九、工作人员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2：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3：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9
议案4：2021年年度报告·····	25
议案5：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6：202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0
议案7：关于2022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
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33
议案9：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4
议案10：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大会秘书处)

为维护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规范有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编制本须知。

一、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召开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会议各项组织工作。

三、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及表决权股份以股东登记的信息为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和唱票。

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需在会议上发言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小时,到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单。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取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从多到少顺序排列。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并出示其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公司股东大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终止讨论。

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八、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九、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程,其中第 6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交易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 6 采取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十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以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四、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会议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防控措施及有关部门规定执行。请与会人员全程戴口罩,保持距离。

十五、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参加现场会股东其他事宜可以联系大会会务组。

十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接受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 第一部分 2021 年工作回顾

####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环境分析及经营成果

2021 年, 随着我国经济稳定恢复及“双循环”政策的实施, 国内造纸行业整体需求向好。同时, 在“禁废令”、“限塑令”等政策因素的拉动下, 国内造纸行业集中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 浆纸价格上涨。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有利行情, 克服木材原料供应偏紧, 及“双碳”、“双控”政策实施影响下煤炭、石灰等化工材料上涨、新冠疫情影响等不利因素, 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目标, 紧贴市场, 调整优化原料结构和产品结构, 改进销售策略和渠道, 提质增效取得显著成效, 推动浆纸主业高质量发展, 盈利能力明显提升。报告期, 公司主导产品纸袋纸售价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主营业务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此外, 公司医药、光电、纸制品加工等行业子公司各项经营保持相对平稳。因此,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成功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 (二)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67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3.72 亿元, 同比上升 14.90%; 实现利润总额 2.41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22 亿元, 同比上升 102.0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90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 亿元, 同比上升 148.64%。

##### (三) 公司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2021 年, 站在“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的起跑线上, 基于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 全球疫情和经济发展的全新形势, 国内制浆造纸行业市场竞争也随之愈发激烈, 加之公司部分设备老化和系统不平衡、新旧动能转换能力不足、新型制浆技术成果产业化整体周期超出预期、新兴项目储备不足、高素质人才还不能满足企业高质量超越发展要求等新老瓶颈问题, 在一定程度上还制约着企业发展和效益提升。为此, 一年来, 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下, 公司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 以重点专项工作为抓手, 围绕巩固原料和产品结构调整成果、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管理提升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 较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主要经营措施如下:

#### 1、深耕浆纸主业, 持续推进产品多元化、特色化

报告期, 公司持续深耕纸袋纸市场, 积极稳定水泥纸袋纸核心客户, 纸袋纸销售量同比上年实现增长, 极力推广的新型包装用纸年销售再创新高; 同时, 公司不断推进以“竹”为媒, 做“竹”文章,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可持续、竹材制浆造纸, 竹浆系列产品不断丰富, 竹溶解浆、竹本色浆、竹漂白浆市场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以竹木浆为原料的牛皮纸新产品, 市场培育逐步成型, 有望占领“以纸代塑”市场。此外, 报告期, 公司取得了 FSC-FM 森林管理和产品全链条体系认证, 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 2、优化物资采购体系建设, 做到保供控价

在主辅材供应方面，主动调整采购策略，积极推进“本土化”（福建省及周边）战略，做到保供控价，不断完善采购信息数据库和“互联网+采购”网络平台建设。报告期，公司继续巩固原料本土化供应格局，原料结构发生根本性转变，原料本土化比例再度提高，并成为主流渠道。同时，建立稳定的竹片采购体系，形成了以企业生产所在地（青州）为中心、短距离辐射周边上百家竹片加工厂，竹片采购比例继续上升，并作为浆纸主材量化采购。

### 3、创新管理手段，提升经营效能

一是公司继续加强生产管理，积极摸索系统最佳运行方式，发挥系统潜能，总结上年度“开源节流，降本增效”活动成效，持续降本增效，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二是组织实施重点对标管理工作和开展对标先进企业管理提升工作，找差距、补短板、促提升；三是以市场为导向，引入模拟市场化运行机制，通过设立事业部、市场部模式，提高综合效益；四是积极推动实施人才发展战略，拟定《中长期人才队伍建设战略规划》，积极推进人才梯队建设。

### 4、加大创新投入，提升发展后劲

增强技术创新和研发力度，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新增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40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同时积极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持续提升企业发展后劲。

### 5、推进数字化应用，促进转型升级

重视推动劳务智能化应用，报告期，先后在多个岗位实施无人值守、机械化卸车、设备巡检智能化、木片原料取样自动化等多个维度的机械化、智能化、自动化改造，借助“互联网+”及各种机械化手段来提高智能化水平。同时，设立信息中心，集中力量大力推进信息化应用和数字化建设，其中“互联网+大数据”采购模式已日益成熟，助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 6、打造浆纸产业集群，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进和融入以公司为龙头的产业园建设，突出浆纸主导产业特色，推动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壮大产业规模，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报告期，沙县“绿色循环产业园”三家首批入园企业项目已进入工程建设阶段。

### 7、做好安全环保工作，保障企业经营发展

报告期，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强调防范在前，宣传教育先行，全面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演练工作。同时，持续推进环保管理体系建设，探索新方法、新技术，保证环保达标排放，注重绿色发展。

### 8、强化子公司管理，提高整体获利水平

报告期，公司医药、光电、纸制品加工等行业经营保持平稳，子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3.95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7,777 万元，母投资收益累计实现 5,046 万元。水仙药业麝香草酚原料药垄断瓶颈问题得以破解，无极膏产品增量明显，“退城入园”及发展项目储备工作有序推进；深圳恒宝通代工业务延续良好发展势头，持续投入高端模块研发，自主品牌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受疫情影响，马来西亚基地建设进度滞后，目前已派驻人员开展前期工作；深圳闽环抓住下游纸箱行业复苏的有利时机，积极抓生产拓市场，营收保持增长。

## 二、党建工作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讲话精神、七一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企业党建工作，促进和企业改革发展。一是进一步推进党组织建设，切实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加强党的思想建设，部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工作，通过组织收看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开展党史

学习教育活动等讴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铭记党的历史，发扬党的优良传统，营造积极向上的氛围；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依照公司章程有关党建工作规定，严格选人用人和干部任命与考核机制；四是深化落实“两个责任”，夯实管党治党基础，强化廉洁教育，做好党风廉政建设，营造企业风清气正的良好发展环境。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务实开展日常工作，认真组织相关会议。全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 34 项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全年召集股东大会 2 次，投票表决 15 项议案，并严格执行了网络投票、关联交易事项回避和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规定，期间无增加临时提案、更改会议时间、修改提案等情形。公司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上述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做了年度述职报告，股东会会议均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一年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信息披露准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应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知情权。报告期，公司未曾出现重大信息披露差错、延迟和误导情形。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等规定，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报告期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长期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贯彻执行证监会关于“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有关精神，积极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通过接听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问答、接待来访调研等多种方式做好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络，形成良性互动，并随时关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动态与市场舆情，针对异动情况及时做好自查并向大股东问询，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报告期无不实媒体报道及澄清情形。

#### (四) 独董及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外部中介机构聘请等事项发表了全面、客观的独立意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和业务规程，按时参加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并对审计结论出具了书面意见，有效发挥了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作用。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也分别详实披露了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规定分别完成所有的关联交易审核及 2 次关联方确认，同时持续督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审计划，并编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与年报同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 四、公司治理

#### (一) 董事、监事、高管聘任与解聘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管聘任、换届选举及法人代表变更情形。

#### (二) 企业法治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法治工作，以防范公司法律风险为出发点，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为核心目标，着力健全完善企业风险防范机制和法律工作体系，紧紧围绕四个工作体系的建立和五种能力的提高开展工作，以促进企业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学习，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开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普及宣传活动。建立了企业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重新修订《合同管理制度》、《法人授权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优化法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企业法务工作管理基本实现系统化、专业化、信息化，2021年，全年重大事项、制度、合同审核率均达100%，年度内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案件。同时，重点督促指导主要子公司开展企业法律风险分析、评估、预警工作。有力推动了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法治国企工作体制机制得以完善。

### (三) 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提升股东价值

报告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93,488,760股，占公司总股本4.05%，使用资金总额200,460,452.90元(不含交易税费)。股份回购进一步稳定了公司市值，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利益。

### (四) 内控规范建设与内控审计评估

报告期，公司根据《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的要求，组织安排公司质量、环境和食品安全三个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对内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和复查，并顺利通过了第三方年度监督审核及升级改版，完善了公司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质量、环保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根据《内控制度手册》、《内控评价手册》，继续进行公司内控穿行测试，深入进行问题查找、风险分析、制度完善和缺陷整改，持续推进企业内控系统规范化、制度精细化进程。公司已按要求公开披露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股东回报规划和中小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以“现场+网络”形式召开，并依托上海交易系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便携的网络投票平台，且对影响较大决策事项均实施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数额由负转正，但由于基数较小，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董监高培训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落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制度》，报告期共组织董监高内部培训4场；送外培训12人次。

## 五、重大事项推进落实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募集资金承诺及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合计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2亿元。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其中4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计划用于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52,760.47万元(其中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项目12,760.47万元)。

#### 2、项目建设情况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

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总投资219,67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65,176.19万元，根据总体工程设计，项目主体建设内容为年产50万吨食

品包装原纸系统和配套年产 25 万吨超声波浆系统。其中项目一期工程 3#纸机技改已投入第一阶段改造,即 3#纸机先行完成了年产 13 万吨高档包装原纸(食品和非食品包装)生产线改造,具备了过渡期间生产同规模非食品包装原纸生产能力,工程已交付使用,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760.47 万元。基于提高浆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目标,项目余下工程即浆、纸系统拟在公司超声波制浆中试完成后组织建设。

中试线投入运行后,公司随即组织以竹、木为原料的超声波制浆深度研发和试验,已连续多年围绕杨木、桉木、毛竹等原料组织试运行,中试期间结合运行效果不断进行了设备改进和工艺调整,但截至目前,中试产品工艺及指标还未达到预期,还需时间进行技术攻关,产业化工作仍在推进中。受此影响,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之配套年产 25 万吨超声波浆系统未能如期建设,进而影响了总体工程进度,整体项目滞后,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浆纸主业发展方向不动摇,极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转型升级,但是,上述工程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主导产业阶段性发展目标的实现。从市场前景角度分析,伴随国内浆纸市场需求的逐步回暖,尤其是随着国家“禁废令”和“限塑令”等政策的推出,有效拉动了浆、纸价格上涨,预计国内制浆造纸行业将迎来景气周期。公司作为传统制浆造纸一体化企业,得益于上述因素叠加影响,近年经济效益明显好转并呈良性发展态势,尤其是报告期实现了多年以来的较好业绩,且未来前景可期,因此,抓机遇迎挑战,以项目带动发展,成为公司现阶段的重要任务,时不我待。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制订,坚定主业发展方向,积极推进项目储备工作。

关于项目进度滞后和募集资金闲置问题,目前正在论证和优化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工程建设方案具体内容,即结合目前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市场等环境变化有利因素,以“坚持主导产业、提升工艺水平,提高运行效率,切入市场需求,适度多元化投资”为导向,整合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合理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资金使用方向,并于近期制订实施相应的资金使用方案,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以高质量项目建设带动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股权投资项目

#### ●母公司

(1)增资事项:为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尝试介入食品行业领域,促进转型升级,提升竞争力,公司在 2019 年参股海峡军民融合(持股 20%)的基础上,报告期继续投资 3500 万与关联方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公司股东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用于建设食品调味品项目。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0 万元。

### 2、技改工程项目

#### ●前期项目进展

竹木制浆中试生产线:计划总投资(建设投资、自筹资金)5,528.38 万元,报告期投入 234.5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3634.46 万元。

#### ●报告期新增项目

无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与南平市建阳区世丰木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 年 4 月法院终审判决泰宁林场胜诉,同年 12 月,福建省高院驳回了世丰木业因不服判决提出的再审申请;2020 年 2 月,世丰木业因不服判决向检察院提起法律监督,同年 5 月,世丰木业撤回监督申请,检察院终结审查;2021 年 4 月,泰宁林场再

次收到检察院受理通知书，世丰木业不服判决再次提起法律监督，尚未有审理结果。

(2)关于申请反倾销期终复审事项。2021年2月，公司代表中国未漂白纸袋纸产业向中国商务部提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2021年4月9日，反倾销调查申请受托律师收到国家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立案通知，即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21年4月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2022年4月8日，国家商务部在官网发布公告，作出复审裁定，自2022年4月1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和日本的进口未漂白纸袋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四) 资产转让(处置)

(1)深圳厂房更新：为配合深圳城市更新计划，公司与厂房所在园区开发商高发投资签署了《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高发科技园旧厂房区城市更新单元搬迁补偿安置协议》，该项目实施后，厂房资产的质量与价值将得以大幅度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搬迁安置费635万元。

#### 六、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于2016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沙县支行、中国银行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分别批准：(1)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17.9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50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公司已按规定及时披露了有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进展公告。有关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已编制《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核查报告》。

#### 七、生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生命线，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倡导绿色环保理念，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注重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积极贯彻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坚持“增收节支、节能降耗”宗旨和目标，每年都加大环保治理基础设施建设。为优化提升原有碱回收工艺，使碱炉持续、稳定地运行，公司曾投资1.03亿元碱回收系统环保提升改造，在国内碱回收锅炉中率先采用可达到超低限值排放的湿法电除尘技术，大大提高了热效率和碱回收率，进一步降低碱炉SO<sub>2</sub>排放浓度，以及降低碳排放总量。根据《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公司近期陆续投资2,800多万元对150吨/

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进行节能环保提升改造，有效降低供电煤耗，同时锅炉烟气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年来，政府环保部门对公司各项监督性监测抽检、在线监测、委托性监测、自行监测均全面达标，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企业环保运行效果良好，公司全年实现无环境事故环保总目标。

公司已连续多年在三明市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中，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和环保诚信企业，被地方政府列入“生态示范企业”，为所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健康、良性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

#### 八、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创建和谐企业，积极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充分考虑山区企业特点，推进员工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促进公司自身与社会的和谐发展。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公布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期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巩固扶贫成果：报告期，公司继续在当地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与指导下，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提升乡村造血能力，扎实开展工作，贡献企业的一份力量。2021 年，公司对原定点扶贫村和公司所在地乡村道路设施建设，捐赠 17 万元；捐资助学基金 18.76 万元。同时，积极响应福建省国资系统“同心助贫国资先行”消费扶贫活动，累计消费 116.86 万元，助力地方实现乡村振兴目标。

2、社区文化及环境建设：公司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以人为本，着力创造祥和、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不断完善厂区内、外、办公区、青纸居民生活区植树种花、道路修复、绿地维护、卫生保洁等，为职工创造了舒心的生产、生活环境。为丰富职工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营造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社区文化氛围，青纸社区不断完善各类球场设施，并协同政府部门在生活区新建了一个 11 人制标准足球场和一个智慧体育公园，进一步丰富青纸社区居民和职工文体活动需求。同时，基于山区企业特点，公司协调当地政府为公司开通了厂城专线车，极大改善了职工出行条件。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年份，面对新的任务和挑战，紧紧抓住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经全体员工的共同拼搏，公司再创佳绩，呈现了企业持续向前发展的良好势头。

## 第二部分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但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立足新起点、把握新机遇、实现新发展”主题主线，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统筹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转型发展、固本强基、管理提升及党建引领等举措，巩固提升原料和产品调整成果，围绕新材料应用、技术创新、产业集聚等重点，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构建绿色包装，绿色纤维，绿色建材全产业链体系，增强产业发展韧性，着力在绿色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中迈出更大步伐，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中展现更大作为，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 一、2022 年度经营目标

2022 年，公司计划浆、纸产品产量 33 万吨，销量 33 万吨，计划全年完成合并营业收入 31.17 亿元。

## 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总体目标

(一)发挥长纤制浆在行业中的特有优势,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化,打造优质品牌,促进提质增效,巩固提升国内工业包装用纸袋纸产品龙头地位,实现浆纸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二)抓住“限塑”政策和市场机遇,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依托项目带动,拓展新型包装等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天然竹纤维应用水平,发挥“浆-纸-袋”和“竹-浆-纸”双重产业链条协同效应。

(三)协同推进以绿色纤维浆纤项目为核心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引导上下游关联产业集聚,提升区域竞争能力。

(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工程,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工业互联和数字化转型,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

(五)创新营销模式和渠道建设,发挥药业产业外用擦剂优势品牌效应,拓展中成药品种市场规模,探索进入化药领域,构筑自有“研发+原料+制剂+营销”的完整业务板块,并实施资产证券化,培育资本市场上市条件。

(六)推进自主研发和成果转换,以 5G 网络通讯和 100G 数据中心为主流方向,进军高端光模块市场,打造自有品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加速光电产业发展,并实现转板上市目标。

(七)持续深入加强与军民融合、食品企业合作,探索应用股权投资模式介入食品行业,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贯彻落实国家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目标和途径,坚持走绿色发展、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一是规范企业碳资产、碳排放和固废处置管理,倡导废弃物循环再利用,提高环保治理水平;二是健全 FCS 森林资源和产销认证,提高产品国内外信誉度;三是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以战略合作模式拓展林业产业。

## 三、2022 年主要经营发展主要思路与措施

(一)持续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加大技术攻关力度,实现浆纸主业升级。继续扩展新型工业包装用纸产品比例,推进浆碱纸平衡,提高运行效率,通过“设备换新、机器换工、生产换线、产品换代”,促进装备技术提升,实现公司制浆造纸向高速化、自动化、专用化和环保、高效、节能、低碳绿色方向转型升级。

(二)继续落实原料“本土化”战略,优化燃料结构,巩固提升主辅材料采购工作成效。在纸材采购方面,扩大福建省及周边采购量,进一步提高竹片采购比例,且做到保供控价。同时,注重市场调研,提高研判和应变能力,创新思路,调整燃料结构,控制成本。

(三)延伸产业链,打造特色产业龙头,强化厂园融合。进一步深度开发竹纤维资源,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有机衔接,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构建新型绿色化竹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变园区、产业集群,实现浆纸主导产业特色化转型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以数字化推进精益化管理,实现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建设企业数字看板,打造企业级数据平台,以数据要素为中心,建立数据仓库,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分析、决策依据。推动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通过数字化转型,打造透明高效、协同共赢的数字化新体系,依靠数字化转型为传统企业赋能。

(五)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探索发展新路径,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力求通过产业转型和科技创新来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搭建综合性研发平台,借助高校科研力量,以资源为依托,以资产为纽带,进一步涉足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前瞻战略性新兴产业。

(六)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及节能减排环保工作。扎实推进专项整治,抓好安全管理工作。

利用好环保子公司平台,充分发挥子公司环境资源整合作用,加强废弃物处理的全过程管理,创造更好的环保与经济效益,推进大气、污水提标方案论证,应对未来更高的环保排放要求。

(七)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以落实党建工作机制为抓手,创建“创星”支部及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发展。完善纪检监督制度,创新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发挥公司各部门监督合力作用,强化廉洁风险防控。

(八)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企业正常运营保驾护航。

#### 四、谋划建设项目,推进转型升级

(一)浆碱纸平衡:抓住目前国家政策和市场等环境变化等有利时机,抓紧投入实施碱回收炉技改,提高制浆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同时增加竹木清洁制浆规模和能力,促进公司现有的浆碱纸有效平衡。

(二)募投项目:鉴于超声波竹木制浆中试工艺及指标尚未达到预期,募投项目建设受到影响,募集资金闲置,抓紧论证优化并实施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项目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或投资方向,落实资金使用。

(三)创新驱动:以创建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自主+合作研发相结合,加大投入,开展技术研究和推广,契合企业实际,着重围绕着新材料、新配方、新工艺和节能环保等方向,开展新生物质纤维开发利用;加强新纸种新品种研发,新配方、新工艺的研究,废水、废液再利用研究等。同时,强化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工作。

(四)产业链延伸:瞄准市场,抓住机遇,谋划通过股权合作或自建方式,投资工业包装制袋线建设,延伸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巩固纸袋纸产品市场主导地位。

(五)厂区升园区:以厂区附近循环经济产业园首动区建设为契机、培育壮大产业集群,推进厂区升园区、重构老造纸基地,创新项目实施主体,引领产业上下游联动,主动引导提升天然竹纤维应用领域,巩固推广纺织新材料竹浆粕的试验成果,协同推进浆纤一体化项目园区落地,争取实现“竹-浆-纤”链条效应,壮大产业龙头、培育发展新动能。

(六)FSC 竹林认证:推进认证项目县域扩项工作,通过引进国际林业和环境发展新理念,做大做强绿色富民产业,推进竹林产业升级,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振兴,促进竹农增收、生态增绿、产业增效,实现竹林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竹林产业优秀品牌。

(七)继续拓展药业领域:2021 年,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的持续作用下,医保控费、控药占比、带量采购降价等多项政策措施,已成为未来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政策重点。随着各地集采工作陆续推进,医药制造业升级转型态势加速,中国医药制造企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2022 年,水仙药业将围绕经营与发展目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是进一步改革优化销售体系,探索互联网医院终端模式,加快销售放量,探索新的出口销售途径;二是以“退城入园”项目推进为契机,努力打造“研发+原料+制剂”综合全链条,以优秀品种为核心,积极储备发展项目,寻求战略合作,全面推进外用擦剂+中成药+化药领域。

(八)加快打造光电产业自主品牌: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我国 5G 的网络建设已步入快车道,运营商将加大 5G 建设的投资规模,拉动相应的设备需求。公司光电产业作为通信行业和信息产业的细分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领域,该行业发展势头强劲,竞争激烈。近期,光模块作为光通信光电转化的重要器件,随着 5G 的加速落地,叠加新基建的拉动,正迎来全面爆发期。2022 年,深圳恒宝通将规划和发挥好各平台的优势,全力以赴抢抓 5G 技术发展新机遇,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一是推动重点代工项目 10G、64G 产品及新项目的导入;二是加快推进高速光模块研发及产业化;三是加快实现马来西亚工厂高速模块的批量生产与销售。

(九)探索介入食品行业:报告期,公司在前期参股海峡军民融合的基础上,继续投资 3,500 万与关联方福建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共同增资了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1%)，用于建设食品调味品项目。作为多元化投资方向，公司将持续探讨深入对接与军民融合、食品企业合作，以股权合作模式介入食品领域，以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十)调整林业产业战略：林业为制浆造纸上游产业，公司系国内率先发展“林纸一体化”的龙头企业，曾被列入全国“林纸一体化”首批项目，但受多种因素限制导致项目中止，且期间实施逐步退出战略，目前拥有林木资产面积约 35 万亩，蓄积量约 210 万立方米左右。近期伴随着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国家战略储备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林业“碳汇”交易等政策的实施，林业企业资源价值有望提升。为此，公司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 and 既有经验，创新“生态+社会+经济”效益相结合理念，实施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并谋求以战略合作模式投入并拓展林业产业。

#### 五、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回购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能够以股东的身份将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从而更加勤勉尽责地为企业的长期发展服务。

#### 六、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得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关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决策审批程序，定期编制报告专项说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新的一年，我们将努力强化自身建设，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完成 2022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

(二)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积极创造条件，确保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委员会较好地发挥作用，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三)深入学习新形势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深入了解公司及所处行业的优势与特点，对标一流企业，努力提高市场判别和驾驭能力，做到知己知彼、正确决策；

(四)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工作宗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科学审慎决策，诚信经营，创新管理，努力促进企业进步；

(五)自觉遵守行为准则，严格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取信息，不断提升信披质量和信披透明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发展的关键年份，也是公司启动再发展的重要之年，面对新的任务和挑战，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携全体员工一道，攻坚克难，把握机遇，团结奋进，再创佳绩。

专此报告，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郑鸣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接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检查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作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决策和运营的规范化，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规则及选举程序，公司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 2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九届十三次	2021 年 4 月 23 日	1、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7、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1、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关于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5、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17、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的议案 1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9、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九届十四次	2021 年 8 月 20 日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九届十五次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届十六次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增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合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与监督，通过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时了解了公司财务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审批程序合规，管理规范，一年来，公司财务运作正常，未发现违法和违反公司财务制度以及资产被违规占用和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是客观、真实和公允的。

####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其中报告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董事会批准后，股东大会表决时未获到会有表决权股份半数通过，但全年预计方案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权限，且股东大会否决后无发生交易，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完整。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决策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半年度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审核，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其中，报告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7.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认为：(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担保情况

经监事会审核，报告期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形，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单笔担保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及为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旨在解决子公司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需要。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制的 100%全资下属企业，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 (六) 对外投资情况

##### ● 与关联方共同增资股东子公司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盐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公司股东

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增资 11,500 万元，用于建设闽盐食品调味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公司以货币资金和食品项目技术成果资产出资，合计 3,500 万元，持股 21.212%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公司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股东回报规划情况

##### 1、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是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体现，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负转正，鉴于可供分配利润数额较小，兼顾发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于 2020 年度对超声波制浆草浆专利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21.74 万元，计提后该超声波专利技术账面净值为 0 万元。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

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6,521.74 万元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检查，报告期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十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 (十二)其他事项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重点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高风险领域，不断探索建立更加高效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同时，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职能作用，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杨守杰、阙友雄、曲凯、何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无独立董事变动。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杨守杰先生、阙友雄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

#### 2、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守杰: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省南平造纸厂财务处主办会计、财务处处长助理,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财会教研室主任、财务科科长,福建工程学院计划财务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副处长、资产管理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工程学院教师、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阙友雄:男,1980 年 2 月出生,民盟盟员,理学博士,研究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福建农林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农林大学研究员、甘蔗综合研究所所长,农业部福建甘蔗生物学与遗传育种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国家甘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曲凯:男,197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吉林省土地管理局科员、长春市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夜光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娟:女,1986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全球网络联席会议秘书处主管、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杨守杰	4	2	2	0	0
阙友雄	4	2	2	0	0
曲凯	4	1	3	0	0
何娟	4	1	3	0	0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和若干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见上表）。会议召开过程中，凡需经决策的事项，公司都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做好会议通知并提供相关资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参加会议前，我们能够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作好会议准备。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和客观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并履行表决权利。我们对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以现场方式加网络形式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各请假 1 次。

#### 3、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共下设了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2021 年，根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业委员会能够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4、相关决议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

董事会届次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涉及的主要事项
九届十四次	2021年4月23日	1、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确认 2020 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7、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1、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九届十五次	2021年8月20日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九届十六次	2021年10月22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届十七次	2021年12月28日	1、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增资福建闽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通过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见面会、现场考察等机会，向我们提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年度结束后，公司安排了审计注册会计师现场见面会，公司管理层向我们介绍了当年的生产经营总体情况，并提供财务报表和审计计划，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事

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做出了全面独立判断，并分别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规定，不存在违规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独立董事分别对2021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董事会批准后，股东大会表决时未获到会有表决权股份半数通过，但全年预计方案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权限，且股东大会否决后无发生交易，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完整。

### 2、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21年4月23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①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实际需要。②经审核，公司此次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惠州闽环为公司间接控制的100%全资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③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④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2)2021年8月20日，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①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其为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银行融资业务实际需要。②经审核，公司此次担保对象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可控。③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④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3)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之外担保金额累计为0万元，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期末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担保余额占该公司净资产的7.05%，占本公司净资产的0.5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单笔担保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共12,605,759.04元，其中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元，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共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605,759.04元。前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其中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0元，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2,605,759.04元。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合计21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2亿元。根据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其中4亿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52亿元将用于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52,760.47万元(其中流动资金40,000.00万元、项目12,760.47万

元)。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事项如下：

报告期，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5、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1)根据国家财政部的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并按照规定时间执行，符合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6、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关于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1)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2)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并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及 2022 年 3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及《2022 年 1-2 月经营情况的公告》，认真履行了披露义务。

8、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工作原则,及其对公司业务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密切双方的合作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续聘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①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②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无利润分配来源,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我们认为:①本次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实际经营发展状况、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等因素,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②本次公司在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过程中,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建立了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③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机制符合相关决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对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自身截止 2021 年底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报告期,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信息披露完全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充分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待信息披露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能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披露信息均做出了相应承诺。

####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公司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较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该报告于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公开披露,并同步披露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能以股东利益

最大化为工作宗旨，全面践行社会责任，审慎决策，诚信经营，创新管理，努力促进企业进步。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成员由独立董事构成，且各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对照各自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责，运作规范。

(1)提名委员会：①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聘任出具审查意见；②对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高管候选人的候选资格、提名或推荐程序，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出具候选人审查意见，以确保董事选举工作合法、合规。

(2)审计委员会：①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②督促与指导公司完成内控规范建设任务，审核、下达并跟踪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③审核公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按规定定期进行关联方审核与确认，并报公司董事会。

(3)薪酬委员会：对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放金额与披露信息一致。

####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2年面对更加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应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按照2022年度的经营计划，关注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策略，防范风险，继续努力提高社会化资源的获取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以及规模化项目的管理能力，以项目建设和技术创新带动更高质量发展，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率，为股东争取更大的价值回报。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2年，我们将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尽职尽责、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参考建议，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守杰

阙友雄

曲凯

何娟

2022年4月22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报告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如参加现场会议,年报全文内容见印刷本)。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总监 余建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方便公司股东全面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受公司董事会委托，本人就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286,729.40	249,538.38	14.90
利润总额	24,080.46	11,920.99	10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29.27	7,653.49	1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1.04	-18,843.58	1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0.67	7,867.45	486.4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633.60	363,064.58	0.71
总资产	539,078.74	549,287.20	-1.8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1	0.0332	15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1	0.0332	15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0817	17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2.11	增加 3.1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5.21	增加 9.03 个百分点

## 二、经营成果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实际完成数		2020 年实际完成数		增减%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286,729	175,534	249,538	149,029	14.90	17.79
减：营业成本	229,097	142,641	215,886	136,626	6.12	4.40
税金及附加	2,638	1,739	2,254	1,433	17.03	21.37
销售费用	6,534	1,410	4,885	1,192	33.75	18.28
管理费用	22,804	14,966	24,640	15,794	-7.45	-5.24
研发费用	4,969	1,298	3,887	626	27.83	107.33
财务费用	2,486	1,991	2,980	2,166	-16.57	-8.06
资产减值损失	1,299	575	17,204	16,714	-92.45	-96.56
投资收益	5,065	5,870	4,682	5,455	8.17	7.61
资产处置收益	363	-1	25,905	25,920	-98.60	-100.00
其他收益	1,484	172	2,357	401	-37.04	-57.07
二、营业利润	23,815	16,955	10,746	6,254	121.62	171.10
加：营业外收入	774	761	1,372	105	-43.59	624.55
减：营业外支出	509	492	198	153	156.85	221.57
三、利润总额	24,080	17,224	11,920	6,206	102.02	177.53
减：所得税费用	3,426	2,355	3,085	2,269	11.05	3.80
四、净利润	20,655	14,868	8,835	3,937	133.78	277.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29	14,868	7,653	3,937	148.65	277.66
少数股东损益	1,625	0	1,182	0	37.52	

1、报告期营业收入 286,729 万元，同比增加 37,191 万元，增幅 14.90%，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纸浆销量和售价同比上升，具体为：

(1) 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534 万元，同比增加 26,505 万元，增幅 17.79%，主要是主导产品纸袋纸销量、售价分别上升 10.97%和 14.86%。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43 万元，同比增加 3,085 万元，增幅 12.93%，主要是 6ml、9ml 风油精、准字无极膏、薄荷抑菌膏、丁硼乳膏、软脉灵、满山白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以及风油精、无极膏售价同比上涨影响。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12 万元，同比增加 220 万元，增幅 0.94%，主要是自有品牌模块和加工贸易模块产品售价上涨。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594 万元，同比增加 6,613 万元，增幅 12.97%，主要是纸板售价同比增加。

2、报告期营业成本 229,097 万元，同比增加 13,211 万元，增幅 6.12%，主要是公司主

导产品纸浆销量增加，以及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升，具体为：

(1) 母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 142,641 万元，同比增加 6,015 万元，增幅 4.40%，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纸袋纸销量增加，以及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上升。

(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成本 12,277 万元，同比增加 1,443 万元，增幅 13.32%，主要是风油精、准字无极膏、薄荷抑菌膏、丁硼乳膏、软脉灵、满山白系列产品销量增加，产品销售成本相应增加。

(3)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成本 17,717 万元，同比减少 476 万元，减幅 2.62%，主要是加工贸易模块产品销量减少，产品销售成本相应减少。

(4)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成本 55,258 万元，同比增加 6,755 万元，增幅 13.93%，主要是原纸单价同比上升。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 2,638 万元，同比增加 384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应交增值税增加，其附加费也相应增加。

4、报告期四项费用合计 36,792 万元，同比增加 400 万元，增幅 1.09%。其中：

(1) 销售费用 6,534 万元，同比增加 1,649 万元，增幅 33.75%，主要是职工薪酬、广告业务宣传费及咨询费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 22,804 万元，同比减少 1,836 万元，减幅 7.45%，主要是停工损失同比减少。

(3) 研发费用 4,969 万元，同比增加 1,082 万元，增幅 27.83%，主要是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4) 财务费用 2,486 万元，同比减少 494 万元，减幅 16.57%，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

5、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1,299 万元，同比减少 15,905 万元，减幅 92.45%，主要是上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影响。

6、报告期投资收益 5,065 万元，同比增加 383 万元，增幅 8.17%，主要是资金理财收益增加。

7、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 363 万元，同比减少 25,542 万元，减幅 98.60%，主要是上年有高发厂房搬迁处置收益影响。

8、报告期其他收益 1,484 万元，同比减少 873 万元，减幅 37.04%，主要是收到财政资金补助、技改项目补助、研发补贴同比减少。

9、报告期营业外收入 774 万元，同比减少 598 万元，减幅 43.59%，主要是上年有高发厂房搬迁装修补偿收入影响。

10、报告期营业外支出 509 万元，同比增加 311 万元，增幅 156.85%，主要是罚没支出、碳排放支出增加。

11、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4,080 万元，同比增加 12,16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主导产品纸袋纸销量、售价分别上升 10.97%和 14.86%。

12、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0,655 万元，同比增加 11,820 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14,868 万元，同比增加 10,931 万元；漳州水仙净利润 4,265 万元，同比增加 480 万元；恒宝通净利润 1,221 万元，同比减少 202 万元；深圳闽环净利润 677 万元，同比减少 77 万元。

13、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029 万元，同比增加 11,376 万元，增幅

148.65%。

### 三、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末占比	2020 年末	2020 年末占比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总额	539,079	100.00%	549,287	100.00%	-10,208	-1.86%
其中：流动资产	327,119	60.68%	328,790	59.86%	-1,671	-0.51%
非流动资产	211,960	39.32%	220,500	40.14%	-8,540	-3.87%
负债总额	144,359	26.78%	158,327	28.82%	-13,968	-8.82%
其中：流动负债	125,197	23.22%	128,659	23.42%	-3,462	-2.69%
非流动负债	19,162	3.55%	29,667	5.40%	-10,505	-35.41%
所有者权益	394,720	73.22%	390,960	71.18%	3,760	0.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5,634	67.83%	363,065	66.10%	2,569	0.71%
少数股东权益	29,086	5.40%	27,896	5.08%	1,190	4.27%
资产负债率	26.78%		28.82%		-2.04%	

公司 2021 年资产负债结构与年初相比，资产总额减少 10,208 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回购股票等影响。负债总额减少 13,968 万元，主要是偿还到期短期流贷和中期流贷。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3,76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增加 20,655 万元和回购公司股票减少净资产 16,359 万元的影响。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26.78%，较年初下降 2.04 个百分点。

### 四、现金流量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1	7,867	38,273	48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	-19,246	17,809	-9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3	2,613	-54,576	-2088.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1 万元，同比增加 38,27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和采购原辅材料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7 万元，同比增加 17,80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投资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963 万元，同比减少 54,576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和回购公司股票使用资金的影响。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财务总监 余建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684,221.33 元，公司母年初未分配利润-28,556,217.16 元，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08,115,203.75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811,107,281.82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自有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拟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需求。

因公司 2021 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由负转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根据公司分红政策及相关上市公司指引，说明如下：

####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属制浆造纸行业，为产业链中游的传统制造行业，上游为农林产业，下游为工业包装、纺织纤维或文化、生活用纸等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造纸和纸制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884.8 亿元，同比增长 6.9%；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3,583.9 万吨，同比增长 883.3 万吨，增速 6.8%，首次突破 13,000 万吨大关，创历史新高。从国家“双循环”战略和到 203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目标，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造纸行业“十四五”及中长期高质量发展纲要》制定的发展目标，以及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我国未来纸张市场需求增量仍然较大。从造纸行业长远可持续发展角度来看，环保、绿色亦将成为造纸行业发展的重点及机遇。一方面，2019 年《绿色包装评价方法与准则》新国标发布，通过“绿色包装评价”这一技术杠杆，将倒逼企业更新产品，推动我国包装产业向绿色模式转变；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电商业务飞速增长，中国快递业务蓬勃发展，对造纸包装产业也将是一个机遇，加之“限塑令”的实施，纸质包装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将成为塑料的替代品。与此同时，随着水泥包装袋新标准的落地实施，也将对相应造纸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因此，未来行业内资源禀赋的龙头企业有望取得更大的竞争优势。

#### 二、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一家集制浆、造纸、发电供热、碱回收、医药、光电子、原料林基地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造纸上市公司，跻身进入全国纸袋纸、浆粕重点生产企业，成为包装纸细分品种的龙头企业。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需储备充足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和新项目的投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鉴于行业环境特点，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投入资金开展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 三、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基于国内浆纸市场回暖，公司近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同时也面临机遇与套战，目前处于发展的关键期，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含子公司）目前正有持续推进浆碱平衡技改项目、下游产业链延伸制袋线项目、药业产业“退城入园”及原料药基地规划战略、主

导产业系列研发投入等，根据进度安排，预计 2022 年需投入大量自有资金。

2、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借款。目前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有息负债、和较低的存货占用资金及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有：(1)2021年末公司母公司银行融资70,317.08万元，银行融资金额仍较大，占负债总额的58%；(2)2021年末母公司存货占用资金25,245.40万元，与前三年（2018年-2020年）存货占用资金平均水平37,777.68万元低12,532.28万元，存货占用资金余额处于近年来较低水平；(3)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末的较短时间内，已实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551.51万元。因此，基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考虑，公司需要增加原辅材料采购、归还银行借款、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导致运营资金增加。

####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上述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投入需求，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 五、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九届十八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财务总监 余建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与各银行授信的延续性，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在 2022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6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3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7,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5,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0	
7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1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15,000	含 5,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0,000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44,00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	10,000	
1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7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0,000	
1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沙县区支行	15,000	
2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合 计	361,000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公司可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相关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相关事宜。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

(财务总监 余建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开展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

1、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

2、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相关抵（质）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并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潘其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公司拟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12 万元，保险期限为 1 年。

根据公司内控程序，上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守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会计字[2001]67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建议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94 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按实承担，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根据公司内控程序，上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并按规定履行报备程序。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